

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

【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丰 汇 国 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 标 人：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31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501-411402-04-01-149999，项目业主为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配套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174 号；项目编号：商梁财采招-2025-22

2.3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2.4 建设地点：商丘市境内

2.5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53678.574 平方米(80.52 亩)，建筑密度:19.99%，容积率:0.94，绿化率:35.85%。总建筑面积 56326.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4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84.5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风雨操场、综合实验办公楼、报告厅图书阅览室、门卫、看台及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室外活动场，设备购置等。

2.6 总投资：24840.00 万元

2.7 项目特征：建筑工程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内容：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第二标段内容：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监理。

2.9 招标内容及范围：

第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第二标段：施工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10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①施工总承包：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价的 100%；

②设计：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价的 1.7%；

第二标段：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价的 1.0%。

2.11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730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工期（约 730 日历天）加缺陷责任期

2.1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13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审的方式，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

3.2.1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上述①、②资质要求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以施工总承包企业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具备即可。

3.2.2 人员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或个人查询清单为准）。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或个人查询清单为准）；

第二标段：

3.2.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 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或个人查询清单为准）。

3.3 财务要求：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第二标段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第二标段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

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5.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

3.5.3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4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包含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②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⑤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3.6.2 本项目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00 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

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5.6 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8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10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10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梁园区民主西路 56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0-2511530

招标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栋 11 层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98298

监督单位：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116 号

电 话：0370-3390896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 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56 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370-25115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栋 11 层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0998298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工程允许分包，并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不得将勘察、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条件。如投标人需将部分专用性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行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的话，应在分包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

	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贰拾万元整</u> （200000 元） ☐ 不设投标保证金，需使用____/____替代（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选择）。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统一描述为单位盖章、签字。 2. 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3. 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特别要求除外。

3.8.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u>2</u>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共 <u>7</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3.2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5.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6.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当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保函。逾期未提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6	支付担保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和履约担保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7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8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计算，经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2	招标控制价	①施工总承包：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价的 100%； ②设计：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价的 1.7%； 注：若投标人报价高于以上要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异议/投诉	详见招标公告
10.12		1、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中标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所有投标单位应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
10.1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1.5 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7: 30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 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 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下载中标通
--	---

	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九）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9.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9.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9.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9.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9.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9.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一）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0.14	1. 招标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设计单位： / 3. 造价咨询单位： / 4. / （其他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如有其他需要列明的单位，自

	行添加)
10.15	付款方式: 施工费用支付: 1、桩基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拨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 75%; 2、出±0.00,经验收合格后,拨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 75%; 3、完成 3 层,拨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 75%; 4、主体封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 75%; 5、完成砌体,拨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 75%; 6、完成外装,拨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 75%; 7、完成水电,拨付本阶段已完工程量的 75%; 8、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合同款的 85%; 9、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在工程的全部结算审计(含政府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实际造价(即结算价)的 97%。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无息)。 设计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20%作为预付款; (2)施工图完成且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价*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的 75%。 (2)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10.16	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投标人应当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查阅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现场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结合自身实力编制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投标文件,并自负其责。
10.17	招标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

	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进行任何经济补偿。
10.18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相关人员在报招标人审核后进场后，承包人配备人员数量、质量不能满足实际现场管理要求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增加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4)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 并作出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认为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保险、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机械使用费及进出场费，利润，税金，让利，现场因素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退保证金由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公告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于与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相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和未裁决的仲裁)(如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

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i.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2) 未按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其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况的。

5.4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4.1 投标文件中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2 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6.5 定标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6.2 中标候选人异议：定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7.4.4 如果根据本须知第 7.3.1 或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遇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问题，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提交至系统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一致（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形式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证明投标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联合体需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投标人需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	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 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施工费报价。 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废标； （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3-10 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 10 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 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Y。 ●当 $10 < Q \leq 20$ 时，Y 取 11 家。 ●当 $20 < Q \leq 50$ 时，Y 取 20 家。 ●当 $50 < Q \leq 100$ 时，Y 取 30 家。 ●当 $100 < Q \leq 200$ 时，Y 取 40 家。 ●当 $200 < Q \leq 500$ 时，Y 取 50 家。 ●当 $500 < Q$ 时，Y 取 60 家。 2、入围候选人数量 $X=Y*1.5$ 且只保留整数。 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 0 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3（取整数位）家。 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 0 区间取 1 家、再在大于或等于 0 区间取 1 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 X 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 2.3 如 Q 小于等于 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 Q 值。 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	分值构	（1）技术标：50 分；

1	成 (总分 100 分)		
		(2) 综合标: 20 分;	
		(3) 商务标: 30 分。	
3.3.2	评标基 准价计 算方法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3.4	技术标 评审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10 分)	设计总体思路、总体布局和功能划分明确, 科学性 & 合理性好, 图纸详尽得 7-10 分; 总体布局和功能划分相对明确, 有科学性 & 合理性, 图纸较完整得 4-7 分; 总体布局和功能一般, 图纸较少得 1-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质量 & 保证措施 (4 分)	设计质量目标承诺且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好, 得 2-4 分; 可行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 得 0-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质量、工程成本控制 & 保证措施 (4 分)	工程成本控制目标承诺且工程成本控制措施具体详细, 能有效控制工程成本、保证工程质量。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好, 得 2-4 分; 可行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 得 0-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重难点、关键性节点分析及措施 (4 分)	工作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 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 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好, 得 2-4 分; 可行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 得 0-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总承包管理体系 (6 分)	管理目标明确; 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完整, 针对性、有效性强; 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先进、适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6 分; 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8 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方案完整性; 施工组织机构健全, 施工机具、人员配置充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8 分; 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3-6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3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施工组织设计 (4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施工质量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上述内容清晰、明确、措施科学、合理得 1-2 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0-1 分。
		工期保证措施（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上述内容清晰、明确、措施科学、合理得 1-2 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0-1 分。
		项目管理要点（2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资源管理要点；2.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3. 环境管理要点；4.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5. 财务管理要点；6. 风险管理要点；7.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上述内容清晰、明确、措施科学、合理得 1-2 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0-1 分。
3.3.5	综合评分标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8分）（上传主体库，未上传不得分）	1. 施工业绩（4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每提供一份公共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或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项目投资金额 1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示（公告）截图、合同协议书）。 2. 设计类业绩（4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每提供一份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

			绩(项目投资金额1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示(公告)截图、合同协议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12分)(上传主体库,未上传不得分)	1. 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置(8分) 除设计负责人(须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外,另需提供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等专业人员(且同一人员不得兼任2个或2个以上专业),其中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均需具备国家级注册执业证书(不含二级注册执业证书,提供注册证书及四库一平台查询网页截图)的,配备齐全得8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施工团队人员配置(4分) 项目施工团队配置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管理人员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配备齐全得4分,配备基本齐全得2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等证明材料。)
3.3.6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一、设计费投标报价(满分5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投标限价×50%(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上时,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2.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二、施工总承包费率投标报价(满分25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

		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投标限价×50%（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上时，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2.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 3-10 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 10 家，则根据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 Y 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 Y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首先进行符合性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4)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7执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

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1、信用方面

1.1 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1.2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履约能力方面

2.1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查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真伪。

2.2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真假；查询投标企业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

2.3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 定标环节：

核查随机法流程如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 20 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会前 5 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 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

员会 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 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 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 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 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 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 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 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

人 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53678.574 平方米(80.52 亩)，建筑密度:19.99%，容积率:0.94，绿化率:35.85%。总建筑面积 56326.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4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84.5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风雨操场、综合实验办公楼、报告厅图书阅览室、门卫、看台及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室外活动场，设备购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施工图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固定总价+合同约定调整项目”，本合同约定调整项目有：

A、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有关资料；

B、合同约定的主材调差

C、国家及省市政策性调整双方协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如果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以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通用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
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_____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

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及施工质量全责任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 贰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按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百分之叁计算。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扣除发生的合法合理费用后相应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 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额外追究承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

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总投资 24840.00 万元；
- 2、项目工期：730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53678.574 平方米(80.52 亩)，建筑密度:19.99%，容积率:0.94，绿化率:35.85%。总建筑面积 56326.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4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84.5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风雨操场、综合实验办公楼、报告厅图书阅览室、门卫、看台及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室外活动场，设备购置等。

三、招标内容：

(1) 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及咨询工作和竣工验收等项目）、二次深化设计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2) 施工招标范围（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含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竣工交付、竣工试验、工程保修）等全部相关内容。

三、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3、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4、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上述内容以最终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_____、施工费：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全部市场交易费用(如有)。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承诺或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及标段						
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4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6	设计费						
7	施工总承包						
8	投标工期						
9	投标质量						
10	投标范围						
11	权利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12	发包人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提供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五、技术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要求行政许可发放证书的填写“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相应信息；无要求的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筑师证件、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职业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或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4：承诺书

（一）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后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信誉情况

（五）信誉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六）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七)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八）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九）近年类似业绩

八、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九、其他材料

注：1. 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